

民法案例分类集锦（保证人的担保责任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/2021\\_2022\\_\\_E6\\_B0\\_91\\_E6\\_B3\\_95\\_E6\\_A1\\_88\\_E4\\_c36\\_5268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6_A1_88_E4_c36_52685.htm)

案例1.1995年3月，王某因经营需要，向胡某借款4万元并订有借款合同。合同约定还款期为两年，丁某为王某还款的保证人。1996年4月，王某还给胡某2万元。1996年6月，王某因急需资金，又向胡某借款4万元，并约定与前次未还借款到期一并还清，双方均未告知丁某。两年期满，王某无力偿还所欠6万元欠款。因此，胡某请求丁某偿还借款。

[问题] 1．丁某是否负有偿还借款的责任? 2．丁某应偿还多少借款? 3．丁某偿还借款后能否向王某追偿? 分析保证人的担保责任 1．丁某负有替王某偿还借款的责任。依据我国《担保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当债务人不履行或无力履行债务时，保证人应承担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义务。本案中，债务人无力偿还借款，债权人胡某有权要求担保人丁某承担还款责任。 2．丁某负有偿还2万元借款的责任。本案中，丁某所担保债务的范围为第一次借款的4万元，当王某于1996年4月偿还胡某2万元后，丁某的保证责任也随之减少为2万元。至于王某的第二次借款，因丁某并不知情，谈不上作保问题，因而不承担保证责任。因此，丁某仅负有向胡某承担2万元借款的保证责任。 3、可以。我国《担保法》第31条规定：“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债务人追偿。”

案例2.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价值50万元的彩电。合同约定，甲公司先预付20万元货款，其余30万元货款在提货后三个月内付清，并由丙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，但未约定保证范围。提货一个月后，甲公司在征得乙公司同意后，将30万元债务

转移给尚欠其30万元贷款的丁公司。对此，丙公司完全不知情。至债务清偿期届满时，乙公司要求丁公司偿还30万元货款及利息，而丁公司因违法经营被依法查处，法定代表人不知去向，公司的账户被冻结。于是，乙公司找到丙公司，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。丙公司至此才知道甲公司已将其债务转让给丁公司，遂以此为由拒绝承担责任。双方为此发生争议，乙公司诉至法院。[问题] 1. 丙公司保证担保的范围应如何确定? 2. 甲公司转让债务的行为是否有效? 为什么? 3. 丙公司是否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? 为什么? 分析保证的范围及效力 1. 丙公司应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。《担保法》第21条规定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，按照约定。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，保证人应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。本案中，丙公司与乙公司在保证合同中，对保证范围未作约定，因此，依本条规定应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，即丙公司应对甲公司欠乙公司的30万元主债务及利息等承担全部保证责任。 2. 有效。《民法通则》第91条规定：“合同一方将合同的权利、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，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的同意。” 本案中，甲公司经乙公司同意，将其欠乙公司的债务转让给丁公司，因此，甲公司与丁公司间的债务转让具有法律效力。 3. 丙公司不继续承担保证责任。《担保法》第23条规定“保证期间，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，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，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，不再承担保证责任。” 本案中，乙公司许可甲公司转让债务给丁公司，但未取得保证人丙公司的同意，所以丙公司不继续承担保证责任。 考察法条：《担保

法》第31条规定：“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债务人追偿。”《民法通则》第91条规定：“合同一方将合同的权利、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，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的同意。”《担保法》第23条规定“保证期间，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，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，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，不再承担保证责任。”《担保法》第21条规定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，按照约定。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，保证人应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